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83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3年12月20日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规科技”、“公司”、“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粤规科技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粤规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于2023年12月26日获得贵局的备案受理，现将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小组成员

王继东、李晓东、王玥、李朱光、吴其霖、修潇凯，其中王继东为组长。

3、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增加了小组成员修潇凯，其为中信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因为工作调整，吴越和刘哲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4、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康晓阳、廖婷婷、胡莹莹、卢创超、王玉楠、杨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小惠、简乾、王秋红、周楚球。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或关系
1	邱衍庆	董事长
2	王晖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职务或关系
3	李超	董事
4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5	何志华	董事
6	于洪涛	董事
7	张新长	独立董事
8	付广军	独立董事
9	韩振平	独立董事
8	刘朝宇	监事会主席
9	杨权	监事
10	陈妍曠	监事
11	董嘉雯	职工监事
12	许喆	职工监事
13	马向明	总工程师
14	罗勇	总规划师
15	周元	副总经理
16	王永洁	财务负责人
17	苏小建	董事会秘书、法律负责人
18	郭大杰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9	黄志明	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
20	邹恩葵	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与粤规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粤规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5)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1、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向接受辅导人员详细介绍了关于资本市场、及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内容，向发行人介绍北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资本市场动态，让公司对最新资本市场环境、审核政策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

定健康发展。

3、持续核查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要求公司规范运作，确认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体系，财务内控方面持续满足上市要求，业务发展体系具有支撑；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等。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持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建议，制定具体方案，公司相应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客户供应商核查问题情况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较为分散，需制定详细的收入与成本核查计划，进一步核查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注意所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数量、对收入及支出占比的覆盖比例、核查方式等。

解决方案:

(1) 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 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对主要项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 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

(2) 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了解公司采购流程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并对相关内控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函证等程序。

2、人工成本核查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需详细核查人工成本核查计划, 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

解决方案:

项目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核查计划,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获取发行人相关人事管理制度, 了解薪酬制度及人工成本构成、核算方法; 查询同行业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薪酬等情况, 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分析其核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以确定人工成本的会计处理、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 成本、费用划分是否清晰。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 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

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尽快帮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2、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推进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满足资本市场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现场交流、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业务和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人员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王继东

王继东

李晓东

李晓东

王玥

王玥

李朱光

李朱光

吴其霖

吴其霖

修潇凯

修潇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